

## 20. 葡萄牙

### 20.1 能源政策与行动

葡萄牙把能源政策列入最高国家议程之一。对此，葡萄牙总统为 2007 年第 2 期设置了以下三个主要目标：

- 领导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谈判，以达成一个新能源内部市场指引的行政协定
- 为新欧盟可再生能源资源指引(EU Renewables Energy Sources Directive)内，所设定的国家负担分享目标，推动自由讨论
- 与新欧盟能源技术策略计划（EU Strategic Plan for Energy Technologies, SET-Plan）的委员会紧密工作<sup>357</sup>

在 2005 年 10 月，国家能源策略(National Energy Strategy)已经通过，并取代之前于 2003 年的策略。该策略针对能源领域的主要行政指引和相关措施，遵循以下主要目标：

- 通过多样化原始资源和能源服务，以及推动能源效率，来保证能源供应的安全性
- 刺激和鼓励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和推动公司竞争与效率
- 保证在能源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充份考虑环境因素，减少对地方、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环境影响

为达到以上三个目标，政府发布了不同的策略指引，包括了电力、天然气和燃料市场的自由化；创建一个竞争性体系框架；可再生能源供应的增长；推广能源效率；一个有效和环境稳定的公共能源供应；重组能源行业税收和鼓励措施；能源远景与创新；国家能源策略的沟通、意识和评估。

国家能源策略 2005 通过扩展主要运营公司活动的范围，提供了能源行业的重组，在电力和天然气行业应该有不少于一个的相关综合性运营商。它同时提供了天然气行业（接受、运输和存储）控制评估与现有电网和运输商的联系。

#### 国家气候变化计划

在 2004 年，国家气候变化计划（National Programme for Climate Change, PNAC）得到通过。PNAC 量化了葡萄牙服从京都协议目标所需的消减量 and 所有活动方面的具体政策与措施，PNAC 特别重视能源行业（运输行业除外），因其占国家总消减量的 18%至 24%。为实现葡萄牙目标，改善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措施占有重要地位。

基于欧盟排放、贸易计划（European Union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EU-ETS），国家温室气体排放许可分配的计划（National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Licenses, PNALE）在 2006 年 3 月得到通过，提供了灵活措施，以达到国家在京都协议中所承诺的改善排放量的一半。

#### 能源效率政策

通过 Incentives Programme for the Modernisation of the Economy (PRIME)，为改善能源效率和推动高效发电的项目，政府拨款资助，除了房地产之外，范围覆盖社会上不同的行业。

<sup>357</sup> 参考 Portuguese Government 网站，

<http://www.min-economia.pt/listPage.aspx?idCat=111&idMasterCat=105&idLang=1&idContent=285&idLayout=1>

政府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执行了建筑能源效率计划(Energy Efficiency Programme in Buildings)。这个项目覆盖服务业和房地产业，实施了技术化的能源效率标准和能源系统，目标是支持行业的能源政策。对于房地产业，计划要求强制执行关于建筑热模型特征和建筑空调系统的两个规定。能源效率通过能源消耗管理规定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Energy Consumption, RCGE) 推广于工业方面。<sup>358</sup>

### 可再生能源政策与行动

针对每年由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总额，葡萄牙订立目标为于 2010 年，可再生能源供电量将占全国总电力的 45%，此目标乃欧盟成员国中第三大的国家。它有着欧盟风电 2005-2006 年度最高增长率，现在是风电装机量的第 5 大国家。下面是一些行动：

- 葡萄牙为非传统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潮汐能和生物质能，制定了一个多样化认可政策
- 葡萄牙批准了在 Moura 的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厂，它将在 2007 年末运营。同时它现在也处于世界领先的潮汐能技术的最后启动阶段。

葡萄牙政府最近制定了可再生能源远大目标，包括：

- 在 2012 年达到 5.7MW 的风电用量，相比于 2004 年的 540MW，有十倍的增长。
- 发展风水互补发电系统政策，目标是提升未使用水电潜力，由 2004 年的 45%，提升至 70%。
- 推广新技术，如潮汐、微生物发电和太阳能厂。

总括而言，通过这些政策，在 2010 年前，国家总电力的 17% 将由可再生能源所产生。通过增加生物能于工业和民用加热的贡献，对于欧盟订立于 2020 年前可再生能源需占总供电额的 20% 的目标上，葡萄牙将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sup>359</sup>

<sup>358</sup> 参考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 2006 Standard Review of Portugal,  
[http://www.iea.org/textbase/nppdf/free/2006/SR\\_Portugal.pdf](http://www.iea.org/textbase/nppdf/free/2006/SR_Portugal.pdf)

<sup>359</sup> 参考 Portuguese Government 网站,

<http://www.min-economia.pt/listPage.aspx?idCat=111&idMasterCat=105&idLang=1&idContent=285&idLayout=1>

## 20.2 葡萄牙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

在葡萄牙，有关引入欧盟的 SEA Directive 的国家法例在 2006 年中期还在制定中。现有一个关于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地区的、市政内部的、市政的、城市规划、海域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和水库计划）的策略影响评估（SIA）的指引。国家综合理事会颁布了 2003 年土地利用计划和城市发展指引。<sup>360 361</sup>

该指引制定了用于计划过程中 SIA 的一个技术方法，作为葡萄牙空间规划的概念、准备、讨论、批准和实施的一部分。它应用于在空间规划法案和规定（Law n. 48/98 of 11th August, and Decree-Law n. 380/99, of 22 September 1999）所定义的地区特定的、市政内部的、市政总体规划。该 SIA 方法被指定用于计划方法的透明性，以符合计划活动的次序与属性和计划发展流程常见部分的功能。<sup>362</sup>

当多数欧盟成员国已经在 2006 年中期转换了 SEA Directive 时，葡萄牙是已确定没有策略性环境评估法律的国家之一。虽然国家还没有法例规管，对于执行欧盟的 SEA Directive，政府也付出了不少努力，例如 2003 年的土地利用计划指引提供了一个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的行政性规定。

然而，葡萄牙缺乏一个整合环境至决策中的记录。在葡萄牙没有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法律规定。现有 EIA 法律专门应用于工程；地区性和本地性的土地利用计划、国家能源计划和工业废物管理系统的准备中，已有考虑环境评估的元素。<sup>363</sup>

<sup>360</sup> 摘自 “SEA in spatial/land use planning in the 25 EU member states - a July 2006 update”, <http://www.laum.uni-hannover.de/uvp/aktuell/SEAINMS2006.pdf>, 第 7 页

<sup>361</sup> 参考

<http://www.rec.org/REC/Programs/EnvironmentalAssessment/pdf/seminar2004/SEAGuidance-Portugal.pdf>

<sup>362</sup> 摘自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的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 第 99 页

<sup>363</sup> 参考 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ONsensus on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BEACON) 的 “Report on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SEA, including draft version of D5.1 (Report on current national procedures)”, 2004 年 7 月,

[http://www.transport-sea.net/filecount.phtml?file=D\\_2\\_1.doc&PHPSID=39b7a6b60cac49071eed204092d2aeb8](http://www.transport-sea.net/filecount.phtml?file=D_2_1.doc&PHPSID=39b7a6b60cac49071eed204092d2aeb8), 第 55 - 57 页

### 20.3 能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葡萄牙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在葡萄牙，有关引入欧盟的 SEA Directive 的国家法例在 2006 年中期还在制定中。现有一个关于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地区的、市政内部的、市政的、城市规划、海域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和水库计划）的策略影响评估（SIA）的指引。国家综合理事会颁布了 2003 年土地利用计划和城市发展指引。该指引为地区性和本地性的土地利用计划、国家能源计划和工业废物管理系统的准备时，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具体的规定参考第 20.2 节。

葡萄牙能源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总括于 **Exhibit PT-1**。

<b>Exhibit PT-1 葡萄牙能源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摘要</b>	
<b>(a) 能源政策与行动</b>	
能源政策与行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能源策略</li> </ul>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气候变化计划</li> <li>•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许可分配的计划</li> <li>• 建筑能源效率计划</li> </ul>
能源指引与立法	不适用
<b>(b) 能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b>	
评估类型	策略影响评估(SIA) (土地/空间用有关的计划和活动)
要求机制	行政性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的法案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uidance on SIA of land-use/spatial plans</li> <li>• National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Land-Use Planning &amp; Urban Development (2003)</li> </ul>
应用	计划和活动

## 20.4 分析与结论

在葡萄牙，国家能源策略定义了能源领域的主要政策指引和许多相关措施。它通过扩展主要运营公司的活动范围重组了能源行业，并提供天然气行业与电网和交通运营商的联系。它也有响应京都协议的计划，和其它改善能源效率的政策。另外，葡萄牙政府订立了目标，在工业与民用领域方面，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将会增多。

对于香港能源现状，香港能源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能源安全地、有效地和以合理价格满足社会的需求，减少能源生产和利用中的环境影响，推广能源的有效使用和节约。基本方法可与在葡萄牙执行的方法相类似，例如两个地区的目标都是推广可再生能源，并订立可再生能源与可持续能源的目标，推广能源效率和节约作为可持续能源政策的一部分。

在葡萄牙，有关引入欧盟的 SEA Directive 的国家法例在 2006 年中期还在制定中。现有一个关于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地区的、市政内部的、市政的、城市规划、海域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和水库计划）的策略影响评估（SIA）的指引。国家综合理事会颁布了 2003 年土地利用计划和城市发展指引。该指引为地区性和本地性的土地利用计划、国家能源计划和工业废物管理系统的准备时，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

当与香港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比较，环境影响评估条例（EIAO）为特定土地利用计划，展开策略性环境评估，是一个法规性系统。香港环境保护署也发布了策略性环境评估手册，以提供关于策略性环境评估的信息和程序。



葡萄牙的风电<sup>364</sup>



葡萄牙靠近 Serpa 的太阳能电厂<sup>365</sup>

<sup>364</sup> 資料來源: <http://www.min-economia.pt/innerPage.aspx?idCat=51&idMasterCat=13&idLang=1>

<sup>365</sup> 資料來源: [http://en.wikipedia.org/wiki/Photovoltaic\\_power\\_stations](http://en.wikipedia.org/wiki/Photovoltaic_power_stations)

## 20.5 能源政策或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例子

例子 PT-1                      E4计划（能源效率和内在能源） <sup>366</sup>	
<b>计划描述</b>	葡萄牙政府在 2001 年展开了 E4 计划（能源效率和内源能），目标是为能源供应与需求推广一个统一而综合的方法。该计划由一系列推广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多样化措施所组成。它同时寻求提升国家经济的竞争性，实现国家现代化，与此同时通过减少废气排放来保护环境。
<b>计划目标</b>	葡萄牙政府希望为发电和热产生开拓可再生能源。它目标是在 2010 年前提高它在电力消耗总量的占有额。  葡萄牙政府计划的目标包括提高风电，从 300MW（2001）至 3750MW，对于光伏发电，政府的目标是提高到 150MW，而现在仅为 2MW。
<b>计划结构</b>	该 E4 计有赖于下列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入天然气，为加速替代石油和煤炭</li> <li>• 开放国有行业，使增加竞争和私营行业的参与，以加强能源市场的自由化</li> <li>• 市场现有的能源资源能多样化地获取，提高由能源供应者所提供的服务安全性</li> <li>• 推广能源效率的改善，有助于减少能源强度和外来能源预算，一方面应对气候变化，另一方面着重改善需求者效率的机会和方法。</li> <li>• 推广内源能资源的使用，即水电、风力、生物能、太阳能（加热和光伏）和潮汐，建立一个在技术、经济可行性与环境约束之间的高动态协调。</li> </ul> 其后十年的重点将放在能源效率（供求双方）和内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sup>366</sup> 摘自“Renewable energ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Portugal”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newable\\_energy\\_in\\_the\\_European\\_Union#\\_note-4](http://en.wikipedia.org/wiki/Renewable_energy_in_the_European_Union#_note-4)  
 参考“Portugal”, <http://www.iea-pvps.org/ar01/prt.htm>  
 参考“Portugal”, <http://iea-pvps.org/ar03/prt.htm>